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持有深圳 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受条件流通股 10,476,808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 量 1, 159, 500 股, 下同)的比例降至 4. 999999%,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11月5日, 公司收到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30) 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在规定的减持区间内,领誉基石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569,380 股,其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90%减少至 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领誉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领誉基石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6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9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
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元/股)	(股)	总股本(包含截至本	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日

					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 购专用账户中持有股 份数量)比例 (%)	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 中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5日	40. 12	10, 500	0. 0050	0. 0050
		2025年9月30日	40. 75	32, 000	0. 0153	0. 0154
		2025年10月9日	42. 39	39, 720	0. 0190	0. 0191
		2025年11月3日	36. 66	798, 000	0. 3808	0. 3830
		2025年11月4日	36. 37	266, 960	0. 1274	0. 1281
		2025年11月5日	35. 63	422, 200	0. 2015	0. 2026
	大宗交易	/	/	0	0	0
合计			36. 58	1, 569, 380	0. 7490	0. 7531

注: 以上保留 4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已剔除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 司股票回购专用账 户中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占总股本(包含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占总股本(已剔除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 司股票回购专用账 户中持有股份数量)比例 (%)
深圳市领 信基石股 权投资基 金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有股份	12,046,188	5.7490	5.7810	10,476,808	4.999999	5.027821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2,046,188	5.7490	5.7810	10,476,808	4.999999	5.02782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0000	0	0.0000	0.0000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领誉基石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 5、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领誉基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